

# 晋城市人民政府文件

晋市政发〔2020〕17号

---

## 晋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推进健康晋城建设的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为贯彻健康中国战略，落实《“健康山西 2030”规划纲要》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健康中国·山西行动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9〕27号）文件精神，推进健康晋城建设，提高全民健康水平，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彻新时代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全面落实《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加快实施《“健康山西 2030”

规划纲要》，坚持预防为主，倡导健康文明生活方式，推动从以治病为中心转变为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形成有利于健康的生活方式、生态环境和社会环境，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到2022年，全民健康素养水平明显提高，健康生活方式普及程度明显提升，重点人群健康状况明显改善。到2030年，全民健康素养水平大幅提升，健康生活方式基本普及，健康服务能力大幅提升，影响居民健康的主要因素得到有效控制，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显著降低，人均健康预期寿命得到较大提高，居民主要健康指标好于全省平均水平，健康公平基本实现。

## 二、主要任务

1. **健康知识普及行动。**倡导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的第一责任人，养成健康生活方式，掌握健康知识与技能，自觉维护和促进自身及家庭成员的健康。建立市级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等传统媒体和微信、微博、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传播健康知识。有效激励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积极开展健康促进与教育，主动提供健康科普服务。深入开展健康教育“六进活动”。开展健康促进县（区）建设。到2022年和2030年，全市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分别不低于20%和30%。

2. **合理膳食行动。**针对一般人群、特定人群和家庭，加强有针对性的营养和膳食指导，促进减盐、减油、减糖。控制过量饮酒，减少酗酒。开展人群营养健康状况、食物消费状况监测。加强食品安全抽检和监测工作，推进食品领域检验检测能力验证

工作。实施贫困地区重点人群营养干预。到 2022 年和 2030 年，成人肥胖增长率持续减缓，5 岁以下儿童生长迟缓率分别低于 7% 和 5%。

**3. 控烟行动。**利用世界无烟日等卫生健康主题日开展控烟宣传，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制品，加大违法发布烟草广告查处力度。推动个人和家庭充分了解吸烟和二手烟暴露的严重危害。发挥领导干部、医务人员和教师的控烟引领作用，把各级党政机关建设成无烟机关，促进无烟医院、无烟学校建设。建立戒烟服务体系，推广戒烟干预服务。推行室内公共场所、室内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全面禁烟。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全面无烟法规保护的人口比例分别达到 30%及以上和 80%及以上。

**4. 全民健身行动。**普及科学健身知识，倡导群众养成健身运动习惯。努力推进公共体育设施建设，构建公共体育服务体系，完善群众身边的健身组织，打造“15 分钟健身圈”。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全民健身设施的建设、管理和运营，推动企事业单位、学校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推进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大力推进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引导科学健身，通过国民体质测定，为不同人群提供运动指导服务。推动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开展工间操等职工健身活动，促进在职人群体育制度化、常态化。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分别大于 90.86%和 92.17%，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分别达到 37%及以上和 40%及以上。

**5. 心理健康促进行动。**建立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加强心理健康人才培养，开展心理健康教育与促进，提升全民心理健康素养。引导居民正确认识抑郁和焦虑症状，掌握自我心理调适方法，关注家庭成员心理状况。推动心理咨询和心理治疗服务，加强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逐步扩大心理健康服务覆盖面。各中小学校要配备一定数量的专职心理健康教师开设心理健康课程并将其纳入考核。完善精神卫生综合管理机制，加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居民心理健康素养水平分别提升到 20%和 30%，减缓心理相关疾病发生的上升趋势。

**6. 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提升行动。**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坚定不移贯彻预防为主方针，坚持防治结合、联防联控、群防群控，推进新时期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坚持政府主导，安排专项资金对市、县疾病预防控制体系、重大传染病救治体系进行升级改造。加强公共卫生队伍建设，健全执业人员培养、准入、使用、待遇保障、考核评价和激励机制。创造条件吸引高学历、高层次人才进入公共卫生部门。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完善公共卫生重大风险研判、评估、决策、防控协同机制，完善重大疫情应急响应机制，提高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持续完善，服务能力持续提升。

**7. 心脑血管疾病防治行动。**向公众普及心脑血管疾病预防知识，对高危人群和患者开展生活方式指导。全面实施 35 岁以

上人群首诊测血压，加强高血压、高血糖、血脂异常的监测评估和规范管理。加强市、县两级胸痛中心、卒中中心建设，提高院前急救、静脉溶栓、动脉取栓等应急处置能力。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心脑血管疾病死亡率分别下降到 209.7/10 万及以下和 190.7/10 万及以下。

**8. 癌症防治行动。**组织防癌抗癌科普宣传，推进早筛查、早诊断、早治疗，推广应用常见癌症诊疗规范和临床路径，降低癌症发病率和死亡率。有序扩大癌症筛查范围，加强农村贫困人口癌症筛查。强化癌症患者康复管理，提高患者生存质量。加强市、县肿瘤医院或病区建设，根据肿瘤发病情况，打造重点癌症多学科联合诊疗平台，健全死因监测和肿瘤登记报告制度。到 2022 年和 2030 年，总体癌症 5 年生存率分别不低于 43.3% 和 46.6%。

**9. 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行动。**推行高危人群首诊测量肺功能，将肺功能检查纳入 40 岁及以上人群常规体检。为慢阻肺高危人群和患者提供筛查干预、诊断、治疗、随访管理、功能康复等全程防治管理服务，提高慢阻肺的早诊早治。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培训和设备配置，提高基层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能力。到 2022 年和 2030 年，70 岁及以下人群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死亡率下降到 9/10 万及以下和 8.1/10 万及以下。

**10. 糖尿病防治行动。**引导居民关注血糖水平，降低糖尿病前期人群发病风险，指导糖尿病患者加强健康管理，延迟或预防

糖尿病的发生发展。落实对糖尿病患者和高危人群的健康管理，提供规范的健康管理服务。落实糖尿病分级诊疗服务技术规范，促进基层糖尿病及并发症筛查标准化和诊疗规范化。到 2022 年和 2030 年，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分别达到 60%及以上和 70%及以上。

**11. 传染病及地方病防控行动。**引导居民提高自我防范意识，讲究个人卫生，倡导接种疫苗，预防疾病。持续开展流感监测和疫情研判，倡导高危人群在流感流行季节前接种流感疫苗。加强艾滋病、病毒性肝炎、结核病、新冠肺炎及新发传染病等重大传染病防控，努力控制和降低传染病流行水平。加强寄生虫病、饮水型氟砷中毒、燃煤型氟中毒、大骨节病、氟骨症等地方病防治，控制和消除地方病。到 2022 年和 2030 年，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保持在 90%以上。

**12. 妇幼健康促进行动。**针对婚前、孕前、孕产期、儿童等阶段特点，实施母婴安全行动和妇幼健康工程，全面加强出生缺陷干预。完善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加大妇幼人才培养力度，推进标准化建设和规范化管理。推行“互联网+妇幼健康”服务模式，促进优质服务资源下沉。推动儿童早期发展工作，完善婴幼儿照护服务和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促进生殖健康，推进农村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检查。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婴儿死亡率分别控制在 5.4‰及以下和 5‰及以下，孕产妇死亡率分别下降到 13/10

万及以下和 12/10 万及以下。

**13. 中小学生健康促进行动。**引导学生从小养成健康生活习惯，锻炼健康体魄，预防近视、肥胖等疾病，每年组织学生进行一次健康体检。中小学校按照相关标准和要求配齐人员和设备，开齐开足体育与健康课程。积极推进体育特色学校建设，广泛开展校园普及性体育运动，确保中小学生每天锻炼不少于 1 小时。把学生体质健康状况纳入对学校的绩效考核，结合学生年龄特点，以多种方式对学生健康知识进行考试考查，将体育纳入高中学业水平测试。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分别达 50%及以上和 60%及以上，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力争每年平均降低 1 个百分点以上。

**14. 职业健康保护行动。**依法保护劳动者职业健康权利，倡导健康工作方式，宣传职业健康知识，指导用人单位做好员工健康管理，开展“健康企业”、“职业健康达人”创建活动。优化产业结构，推广使用新技术、新材料和新工艺，从源头消除、减轻和控制职业病危害。不断提升工伤保险参保覆盖面，加强尘肺病等职业病救治保障。到 2022 年和 2030 年，接尘工龄不足 5 年的劳动者新发尘肺病报告例数占年度报告总例数的比例实现明显下降，并持续下降。

**15. 老年健康促进行动。**普及老年健康知识，落实老年人健康管理。加强老年病医院等老年健康服务机构建设，完善医养结合政策、标准和规范，积极开展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工作。

完善居家和社区养老政策，构建养老服务网络。打造老年宜居环境，创建老年友好型社区。到 2022 年和 2030 年，65 至 74 岁老年人失能发生率有所下降，65 岁及以上人群老年期痴呆患病率增速下降。

**16. 残疾人健康促进行动。**全面开展残疾预防，大力推进康复服务，努力实现残疾人“人人享有康复服务”。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完善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制度，推进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建立医疗机构与残疾人专业康复机构双向转诊机制，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残疾人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提升社区康复能力，依托各级医疗卫生及专业康复机构，指导社区和家庭为残疾人提供专业化康复服务。配套完善残疾人文化体育康复场地设施，丰富残疾人文化、体育康复活动，促进残疾人身心健康。到 2022 年和 2030 年，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率分别达到 90%以上和 95%以上，辅具适配率分别达到 95%以上和 98%以上，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医疗康复项目按规定纳入基本医疗保险。

**17. 中医药健康促进行动。**充分发挥中医药在疾病治疗和预防中的特殊作用，持续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推进“中医中药中国行—进乡村·进社区·进家庭”活动。挖掘保护中医药“名医”“名方”“名药”。实施中医治未病工程，推动二级以上中医医院全部设立治未病科。开展以乡村医生为重点的基层卫生技术人员中医药知识与技能培训，重点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和诊疗方法。

大力发展“互联网+中医药”，打造智慧中医。加强中医药文化建设，提升居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到2022年和2030年，居民获得中医药服务的人数比例分别大于70%和90%，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分别达到16%和20%。

**18. 健康环境促进行动。**以提高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实施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全面提升水环境质量，加强土壤污染防治。积极做好新形势下爱国卫生工作，大力推进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建设，广泛开展健康社区、健康单位、健康家庭等“健康细胞”建设。加快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全面提高农村自来水普及率和生活饮用水水质卫生合格率，构建覆盖城乡的饮用水卫生监测网络，统筹解决农村人口和学校的饮水安全问题。广泛开展教育引导，推动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和绿色、科学的垃圾分类处理。持续推进农村“厕所革命”，不断巩固扩大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建设成果。到2022年和2030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进一步提升，城乡居民饮用水水质达标情况明显改善，并持续改善。

**19. 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促进行动。**以智慧城市建设为契机，搭建覆盖市、县两级医疗机构的智慧医疗服务平台，提供预约挂号、检验检查、在线支付、住院服务、影像共享、电子云胶片查询、AI智能辅助诊断、远程会诊等服务。构建以个人为中心的诊前、诊中、诊后全流程医疗健康服务体系，打造市、县两级“互联网+医院”，实现医保在线脱卡支付，推动健康医疗大数据的应

用发展。

###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工作有序推进，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健康晋城建设推进委员会领导小组（见附件1），负责健康晋城建设的统筹推进工作，指导各县（市、区）各相关部门加强协作，将实施健康中国·山西行动与推进健康晋城建设有机结合起来，组织开展对各项工作任务 and 指标的监测评估和考核评价。各县（市、区）要结合实际建立健全领导推进工作机制，研究制定具体方案并组织实施。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将健康晋城建设融入各项政策，认真研究制定具体政策措施，确定年度重点工作并抓好落实。

**(二) 动员各方参与。**鼓励个人和家庭积极参与健康晋城建设，落实个人健康责任，养成健康生活方式。各企事业单位特别是学校、社区（村）要充分挖掘和利用自身资源，创造健康支持性环境。金融、保险等机构创新健康类产品和服务。相关行业学会、协会和群团组织以及其他社会组织要充分发挥作用，指导、组织健康促进和健康科普工作。

**(三) 健全支撑体系。**加大财政卫生健康投入力度，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对健康晋城建设投入予以重点保障。加强科技支撑，围绕影响居民健康的因素和重大疾病开展重大课题研究。加快公共卫生人才、健康促进人才、卫生管理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加大普法执法力度，以法治保障健康晋城建设任务落实和目标实

现。强化信息支撑，健全监测体系，提高疾病与健康监测网络化、智能化水平，推动部门间、区域间共享健康相关信息。成立专家库，为推进健康晋城建设提供技术支撑。

**（四）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互联网、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开展形式多样的健康知识宣传，引导群众树立和增强健康意识，践行健康生活方式。弘扬“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崇高职业精神，增进社会各界对医学事业、医务工作的理解、尊重与支持。强化舆论引导，大力宣传建设健康晋城、促进全民健康的重大意义、目标任务和重大举措，加强政策解读，及时回应群众关切，提高群众的认知度和参与度，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健康晋城建设的良好氛围。

- 附件：1. 健康晋城建设推进委员会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2. 推进健康晋城建设市直部门任务分解表

晋城市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健康晋城建设推进委员会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	梁丽萍	副市长
副组长：	赵 军	市政府副秘书长
	李志忠	市教育局局长
	刘 冰	市卫健委主任
	范春俊	市体育局局长
成 员：	侯虎胜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史丽娟	市文明办副主任
	韦凌云	市发展改革委四级调研员
	原红卫	市教育局副局长
	高兴国	市科技局二级调研员
	文海潮	市公安局副局长
	刘学胜	市民政局副局长
	杨兴文	市财政局副局长
	李 强	市人社局四级调研员
	高青定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刘永会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赵红阳	市城市管理局三级调研员
焦林林	市水务局副局长
王天圣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赵锦会	市卫健委副主任
李琳	市卫健委副主任
王瑞新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原沁霞	市医保局副局长
郎荷宝	市大数据局副局长
韩敦锋	市总工会副主席
李剑	团市委副书记
黄璟	市妇联副主席
和建平	市残联副理事长
乔春铭	市税务局副局长
王春平	市新闻传媒集团副总编辑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卫健委，承担日常工作，刘冰兼办公室主任。

## 附件 2

# 推进健康晋城建设市直部门任务分解表

序号	主要任务	责任部门
1	健康知识普及行动	市卫健委、市委宣传部牵头，市教育局、市新闻传媒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合理膳食行动	市卫健委牵头，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新闻传媒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控烟行动	市卫健委牵头，市文明办、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全民健身行动	市体育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市总工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心理健康促进行动	市卫健委牵头，市文明办、市教育局、市公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提升行动	市卫健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心脑血管疾病防治行动	市卫健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8	癌症防治行动	市卫健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9	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行动	市卫健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糖尿病防治行动	市卫健委负责
11	传染病及地方病防控行动	市卫健委牵头，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妇幼健康促进行动	市卫健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妇联、市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主要任务	责 任 部 门
13	中小学生健康促进行动	市教育局牵头，市卫健委、市体育局、团市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职业健康保护行动	市卫健委牵头，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医保局、市总工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老年健康促进行动	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市民政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残疾人健康促进行动	市残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市体育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中医药健康促进行动	市卫健委负责
18	健康环境促进行动	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城市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市教育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行动	市卫健委、市大数据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医保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市法院，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市属各事业单位，驻市各单位，各大中型企业。

---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30日印发

---